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6〕 24 号

──────────────────

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在实践期间参加专题讲座活动的通知

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为拓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视野，了解专业领域前沿知识，提升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4版）》要求，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基地单位实践期间应完成工程实践专题讲座必修环节。为便于基地单位对该环节的考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讲座安排及形式**

基地单位应在研究生实践期间，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累计不少于8次的专题讲座。讲座形式包括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学术研讨活动、校内外导师交流活动、毕业论文开题、实践专题研讨活动等。

**2.研究生参加专题讲座的具体要求**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积极参加各项专题讲座活动，每次听取讲座时须认真填写《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专题讲座登记本》，并经讲座主讲人或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名认可。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需同时提交《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专题讲座登记本》至学院，由各学院根据基地单位的考核结果在系统中给出该环节成绩。

**3.考核方式及依据**

（1）专题讲座的考核由基地单位负责。

（2）考核等级分为“通过”、“不通过”，考核“通过”者方能取得该环节学分。

（3）研究生听取专题讲座少于8次则考核等级为“不通过”，具体考核结果由基地单位依据《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专题讲座登记本》记录情况及研究生实际听取讲座情况给出鉴定意见。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5月23日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5月23日印发

录入：赵 倩 校对：周 林